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2,099,651股股份約19.94%，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902,099,651股股份約16.63%。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最高賬面總值將為7,500,000港元。

配售價0.4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87%，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64,5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63,43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集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23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盡力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為實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5%。董事認為1.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配售配售股份。概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2,099,651股股份約19.94%，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902,099,651股股份約16.63%。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7,5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4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87%，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50,419,93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iii)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事件發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船舶製造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64,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63,43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籌集之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23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並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其股本基礎。

##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配售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約43,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5,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結餘將保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63,365,000	8.43%	63,365,000	7.02%
Lead Dragon Limited(附註2)	12,710,000	1.69%	12,710,000	1.41%
小計	76,075,000	10.12%	76,075,000	8.43%
承配人(附註3)	—	0.00%	150,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	676,024,651	89.88%	676,024,651	74.94%
	<u>752,099,651</u>	<u>100.00%</u>	<u>902,099,651</u>	<u>100.00%</u>

附註1：李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2：Lead Dragon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完全及實益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 僅供識別